

台新人壽新益亮利

靈活布建新益求新，打造亮利人生

新臺幣 / 外幣

變額萬能壽險/變額年金保險

- 台新人壽新益亮利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30000068號 113.04.29
依113.08.1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114.01.01
- 台新人壽新益亮利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30000069號 113.04.29
依113.08.1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及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114.01.01
- 台新人壽新益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40000008號 114.05.27
- 台新人壽新益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40000009號 114.05.27
- 台新人壽新益亮利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30000067號 113.04.29
台新人壽字第1140000007號 114.05.27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中，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6. 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 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 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7. 台新人壽將依您與保險契約中約定之方式，每季通知您所持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您亦可利用台新人壽保戶服務專線 0800-015-000，隨時查詢您保單帳戶價值及保單相關權益訊息。
8. 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9.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10. 本商品經台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依法負責。
11.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3.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4.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5.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本商品由台新人壽發行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招攬本保險商品，惟台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且負有保險給付之義務。



投資 + 保障（壽險 / 年金），滿足人生階段需求，打造亮利人生

專家代操，追求資產穩健成長，並兼顧波動控管

後收平台，第 2 年起無帳戶管理費；每年提供 12 次免費標的轉換

每月有機會享有資產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資金自由運用規劃

註：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之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資產撥回比率不代表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如遇市場特殊情形，投資機構得視投資之子基金之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每單位資產撥回年率。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參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壽險平台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依保險金額^(註1)給付身故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其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台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台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滿期日^(註2)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新人壽按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台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時應加計利息，一併給付予受益人，其利息計算方式應按存放於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專設帳簿保管機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各月第一個營業日之活期存款利率，自滿期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起，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給付日之前一日。

註1：保險金額：係指台新人壽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所給付之金額。該金額以淨危險保額^(註3)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其中，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帳戶價值係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台新人壽之日為基準日，依保單條款約定時點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註2：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3：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註4)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但不得為負值。(二)乙型：基本保額。

註4：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投保甲型者，如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值。



年金平台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年金開始給付日前身故：台新人壽將根據收齊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年金開始給付日(含)後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註)，台新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計算年金金額時之預定利率貼現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註：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一次領取年金金額。台新人壽將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後十五日內，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一次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每年分期給付

-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台新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應付利息），依據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台新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5,000元/美元200元時，台新人壽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新臺幣120萬元/美元4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

項目	新益亮利變額萬能壽險 新益亮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新益亮利變額年金保險 新益亮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要/被保險人	1.要/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法人、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得為要保人																						
投保年齡	15足歲~ 80歲	0 ~ 74 歲																					
繳別	彈性繳																						
繳費方式	- 首次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匯款																						
幣別	新臺幣 / 美元																						
保障期間	終身（保險年齡達 111 歲）	終身（保險年齡達 110 歲）																					
保險費限制	- 首次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美元1萬元 - 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每次交付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美元350元 - 同一被保險人同一險種累積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3億元/美元1,000萬元																						
投保金額 (壽險)/ 年金給付開始日 (年金險)	1. 最低投保金額：投保時，不得低於以彈性繳之首次保險費總額乘上選擇保險型態對應百分比（如下表，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且前述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元或美元 200 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被保險人投保年齡</th><th>甲型基本保額（下限）</th><th>乙型基本保額（下限）</th></tr> </thead> <tbody> <tr> <td>15 足歲 ~ 30 歲</td><td>首次保險費 × 190%</td><td>首次保險費 × 90%</td></tr> <tr> <td>31 歲 ~ 40 歲</td><td>首次保險費 × 160%</td><td>首次保險費 × 60%</td></tr> <tr> <td>41 歲 ~ 50 歲</td><td>首次保險費 × 140%</td><td>首次保險費 × 40%</td></tr> <tr> <td>51 歲 ~ 60 歲</td><td>首次保險費 × 120%</td><td>首次保險費 × 20%</td></tr> <tr> <td>61 歲 ~ 70 歲</td><td>首次保險費 × 110%</td><td>首次保險費 × 10%</td></tr> <tr> <td>71 歲 ~ 80 歲</td><td>首次保險費 × 102%</td><td>首次保險費 × 2%</td></tr> </tbody> </table> 2. 同一被保險人同一險種累計最高投保金額：甲 / 乙型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 3 億元或美元 1,000 萬元 3. 本險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40 歲（含）以內，每張保單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 10 倍 4. 本險被保險人投保年齡超過 40 歲（不含），每張保單之基本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 5 倍 5. 要保人於繳交第二次及以後之保險費或變更基本保額時須符合金管會訂定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6. 投保時，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65 歲（含）以上且選擇保險型態甲型，其投保之基本保額等於首次保險費總額乘上保險型態甲型對應百分比（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甲型基本保額（下限）	乙型基本保額（下限）	15 足歲 ~ 30 歲	首次保險費 × 190%	首次保險費 × 90%	31 歲 ~ 40 歲	首次保險費 × 160%	首次保險費 × 60%	41 歲 ~ 50 歲	首次保險費 × 140%	首次保險費 × 40%	51 歲 ~ 60 歲	首次保險費 × 120%	首次保險費 × 20%	61 歲 ~ 70 歲	首次保險費 × 110%	首次保險費 × 10%	71 歲 ~ 80 歲	首次保險費 × 102%	首次保險費 × 2%	1. 累積期間至少6年，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須達50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2. 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3. 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保險年齡為 65~74 歲者，請務必於要保書上作選擇 4. 年金分期給付之保證期間：10、15、20 年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甲型基本保額（下限）	乙型基本保額（下限）																					
15 足歲 ~ 30 歲	首次保險費 × 190%	首次保險費 × 90%																					
31 歲 ~ 40 歲	首次保險費 × 160%	首次保險費 × 60%																					
41 歲 ~ 50 歲	首次保險費 × 140%	首次保險費 × 40%																					
51 歲 ~ 60 歲	首次保險費 × 120%	首次保險費 × 20%																					
61 歲 ~ 70 歲	首次保險費 × 110%	首次保險費 × 10%																					
71 歲 ~ 80 歲	首次保險費 × 102%	首次保險費 × 2%																					
投資標的之選擇 及每月扣除額 扣除順序	1. 依投資屬性於要保書選擇適合標的，分配比例最小單位為 10%，調整單位為 5%，合計必須為 100% 2. 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 （1）選擇順位者，按要保書填寫順序扣除每月扣除額 （2）選擇比例者，按扣除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3）要保書未註明順位或比例扣除者，按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內容																		
保險相關費用	保費費用	無																
	保單管理費	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1. 行政管理費：無收取 2. 帳戶管理費：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第1年</td><td colspan="3">第2年(含)之後</td></tr><tr><td>每月費用率</td><td>0.084%</td><td colspan="3">0%</td></tr></table> 註：台新人壽得調整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含)之後			每月費用率	0.084%	0%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含)之後															
	每月費用率	0.084%	0%															
	保險成本 (適用壽險商品)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由台新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並依保單條款約定時點扣除																
	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tr><td>保單年度</td><td>第1年</td><td>第2年</td><td>第3年</td><td>第4年</td><td>第5年(含)之後</td></tr><tr><td>解約費用率</td><td>5.5%</td><td>4%</td><td>3%</td><td>0.8%</td><td>0%</td></tr></table>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含)之後	解約費用率	5.5%	4%	3%	0.8%	0%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含)之後												
解約費用率	5.5%	4%	3%	0.8%	0%													
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內12次免費，超過12次起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美元15元																	
投資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	貨幣帳戶	共同基金			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無			詳保單條款 或 本DM標的說明												
	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新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映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新人壽未另外收取															

外幣保單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三項約定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新人壽負擔，其他部分將依下表不同匯款項目由負擔對象支付匯款相關費用。

- 因可歸責於台新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新人壽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可歸責於台新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因台新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項目	匯款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	中間行所收取之轉匯費用	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新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新人壽負擔；前述指定銀行以台新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標的說明

投資機構以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台新人壽時，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台新人壽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台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貨幣帳戶。但要保人提供台新人壽網站公佈之合作銀行匯款帳號者，不受前述最低金額限制。

委託投資帳戶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投資內容	幣別	投資標的保管費	投資標的管理費	撥回資產&頻率	風險等級	委託代為運用操作之公司名稱
FF014	台新人壽美國穩盈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組合式平衡型	美元	0.1% (註一)	淨值 ≥ 9 : 1.7% 淨值 < 9 : 1.65% (註二)	有 (註三)	RR3	台新投信
FF015	台新人壽美國穩盈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組合式平衡型	美元	0.1% (註一)	淨值 ≥ 9 : 1.7% 淨值 < 9 : 1.65% (註二)	無	RR3	台新投信
FF012	台新人壽趨勢雙盈投資帳戶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組合式平衡型	新臺幣	0.05% (註一)	1.7% (註二)	有 (註三)	RR3	復華投信
FF013	台新人壽趨勢雙盈投資帳戶 (委託復華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組合式平衡型	新臺幣	0.05% (註一)	1.7% (註二)	無	RR3	復華投信
FF010	台新人壽多重時機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組合式平衡型	美元	0.1% (註一)	1.7% (註二)	有 (註三)	RR3	台新投信
FF011	台新人壽多重時機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組合式平衡型	美元	0.1% (註一)	1.7% (註二)	無	RR3	台新投信
FF009	台新人壽勝利雙享投資帳戶 (委託宏利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N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組合式平衡型	美元	0.1% (註一)	1.6% (註二)	有 (註三)	RR3	宏利投信
FF006	台新人壽勝利雙享投資帳戶 (委託宏利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組合式平衡型	美元	0.1% (註一)	1.6% (註二)	無	RR3	宏利投信
FF008	台新人壽趨動台灣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N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組合式平衡型	新臺幣	0.05% (註一)	淨值 ≥ 10 : 1.6% 10 > 淨值 ≥ 9 : 1.55% 淨值 < 9 : 1.50% (註二)	有 (註三)	RR4	台新投信
FF004	台新人壽趨動台灣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組合式平衡型	新臺幣	0.05% (註一)	淨值 ≥ 10.5 : 1.6% 10.5 > 淨值 ≥ 9 : 1.55% 淨值 < 9 : 1.50% (註二)	無	RR4	台新投信
FF007	台新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月撥現N (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組合式平衡型	美元	0.1% (註一)	1.7% (註二)	有 (註三)	RR3	台新投信
FF002	台新人壽全新勢力投資帳戶 (委託台新投信運用操作)-累積	組合式平衡型	美元	0.1% (註一)	1.7% (註二)	無	RR3	台新投信

標示*表示：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一：由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新人壽未另外收取。

註二：投資標的管理費係反映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其收取方式請詳見保單條款或商品說明書。

註三：撥回資產及撥回頻率之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或商品說明書。

標的	代號	投資帳戶名稱	類別	幣別	風險等級
貨幣帳戶	NTD01	台新人壽新臺幣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新臺幣	RR1
	USD01	台新人壽美元貨幣帳戶	貨幣帳戶	美元	RR1
共同基金	FH001	復華全球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新臺幣	RR2
	SC001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環球收息債券(美元)A_累積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債券型	美元	RR2

註：不適合銷售予 65 歲(含)以上之客戶之商品類型如下：

所連結投資標的為風險等級屬 RR5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境外基金 / 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及不得銷售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但台新人壽得確認要保人具相當金融投資或財富管理經驗者，不在此限。

投資風險之揭露

1.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3. 本商品各投資標的隱含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保戶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連結之投資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法律風險（法令變更所致權益發生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保戶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流動性風險（投資標的因市場交易不活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利率風險（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等。
4.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5. 基金之配息率或台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6. 部分基金配息或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或台新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的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基金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基金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7. 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投資機構 / 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投資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8.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9.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
10. 本商品部分投資帳戶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簡稱本帳戶），得為避險或風險管理目的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惟並不保證完全無淨值波動之風險，本帳戶仍會因連結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性質、比重、市場走勢或其他因素等，產生損失或減少原可得投資報酬之可能性。